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玲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玲菱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，嗣於同日11時2分許，行經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3段與中正路3段47巷口前欲迴轉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；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等交通規則，且按其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迴轉，適有告訴人邱侯漢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告訴人簡主朋行駛在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，而於上址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邱侯漢受有右手上臂挫傷併皮膚掀起、雙膝部挫傷、左膝擦傷、胸部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簡主朋受有右手中指挫傷併瘀青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膝蓋擦挫傷、左踝部挫傷等傷害。案經邱侯漢、簡主朋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因認被告許玲菱涉有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

01 為之，同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、第三百零七條亦分別定有
02 明文。本件告訴人邱侯漢、簡主朋告訴被告許玲菱涉犯過失
03 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許玲菱係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
04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05 告訴乃論。

06 三、茲據被告許玲菱與告訴人邱侯漢、簡主朋於本院113年9月23
07 日準備程序期日調解成立，嗣由告訴人邱侯漢、簡主朋撤回
08 對被告許玲菱之刑事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
09 各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
10 45至49頁），本件既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
1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三百
13 零三條第三款、第三百零七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惠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20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21 書記官 陳蒼仁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